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华兵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公司拟向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购买工业用地以实施募投项目,购买土地后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良渚新城万地路南彩虹河东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实施方式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新建生产线,投资总额约为40,069.90万元,资金来源为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19,974.72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已发表明确意见,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公司拟为“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威星智联、保荐人、新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19,974.7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新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待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已发表明确意见,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为保障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威星数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分阶段通过募集资金出资及增资方式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已发表明确意见,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37,218.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17,765.86
	B2	1,142.23
	C1	605.94
	C2	36.32
本期发生额		
	D1=B1+C1	18,421.90
	D2=B2+C2	1,178.55
截至2026年4月30日累计金额		
	E=A-D1+D2	19,974.72
截至2026年4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	F	19,974.72
	G=E-F	-

注:项目实际结余资金以公告披露当日银行余额为准。  
(三)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是基于当时的技术水平及市场需求制定,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所属行业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发生变化,从技术来看,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流量计量、智能化技术、燃气安全城市管理、数字化应用解决方案等技术发展较快,在此趋势下,行业整体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加速演进,促使公司需要持续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与综合性能,从市场需求来看,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计划开拓国际市场,而国际对标项目的标准、技术均与国内市场有所差异,故为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增加投资规模用于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提高市场竞争力。

“智慧城市先进计量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自规划以来,公司市场需求结构迭代较快,技术路线呈现多项发展趋势,原项目规划的研发方向与当前市场主流需求的匹配度有所降低;同时,公司此前的研发投入投入已超市场预期,为提高研发效率,保障股东利益,公司需对未来研发投入的方向进行重新调整。

以上两个募投项目终止后,对于前期部分尚未支付完毕的设备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  
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威星数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数联”)

3.项目拟建在杭州市良渚新城新购置约42亩土地,建设集生产车间、检测车间、仓储等设施约85,400平米的厂房,并引进高端智能化产线设备,最终打造高标准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智能燃气表和智能水表的规模化制造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公司提高智能化产品供给能力,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拓宽收入来源,提升市场占有率与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产品丰富与优化产品结构,拓宽收入来源,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4.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计划为40,069.90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9,974.72万元,剩余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建筑工程	3,631.20	9.06%
建筑工程	21,986.00	54.83%
设备购置费	10,746.06	26.82%
基本预备费	1,871.71	4.54%
铺底流动资金	1,900.64	4.74%
总投资	40,069.90	100.00%

5.项目备查情况  
本项目需要购置土地,并根据需要办理备案、环评等手续。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抢抓市场机遇,充分产能助力长期发展  
行业智能化升级带动智能燃气表、智能水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拥有水燃相关系列核心技术,产品市场占有率较好,然而,面对订单规模的快速提升及产品迭代升级的行业要求,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趋于饱和,受限于区空间布局、建筑结构、物流效率等条件限制,当前生产基地难以开展大规模智能化生产线改造,生产产能、物流通顺程度、仓储存贮空间等均存在明显短板,硬件条件已无法适配企业生产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扩充生产基地,引进先进生产工厂设备,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检测及仓储设施,添置自动化生产与仓储设备,建设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能够从根本上解决现有场地产能不足、改造受限、配套不完善等问题,全面提升各类核心产品产能与生产效率,及时高效承接后续客户订单需求,补齐发展短板,突破经营瓶颈,推动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紧抓发展战略,多元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  
能源计量行业加速生态升级,市场需求日趋多样,行业竞争格局也发生深刻转变,已从以往单一产品的价格、性价比比拼,逐步转向多品类、系统组合与增值服务一体化的综合配套服务能力较量,行业内头部企业也在积极拓展产品矩阵,完善产业生态布局,搭建多元业务架构,以强化核心竞争力的与市场抗风险能力。在此行业发展大势下,公司立足长远发展目标,依托自身成熟核心技术及深厚行业积淀,迫切需要进一步拓展产品品类、延伸应用场景,优化产能布局与供应布局。初期本项目搭建智能化生产线,实现民用、工商用多品类智能表具协同量产,持续丰富完善产品体系,优化产能化生产,打造多业务协同并进的发展格局,全面对标行业前沿发展趋势,稳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有效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3.紧跟政策趋势,智能升级夯实核心优势  
依托国家智能制造、土地要素市场扶持优惠政策,行业正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制造深度融入生产、检测、检测全流程已成行业发展主流。当下水务、燃气等领域客户需求考核标准日趋严格,不仅要求企业具备行业发展资质,还对大批量稳定供货、全流程质量追溯能力提出硬性要求。本项目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严苛需求,贴合政策导向引入全套自动化生产线及检测设备,搭建智能化工厂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生产全流程数字化管控与质量溯源,并升级智能仓储物流体系,推动向高效、灵活、绿色方向转型,深化工业智能化与数字孪生在智慧工厂的应用,既能提升产品品质,降低人为误差,优化产品性能,又能大幅提升供货保障能力,加速订单交付,进一步筑牢产品核心优势,稳固企业行业市场地位。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相关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025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了《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要推动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桥隧、隧道、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提升。2026年1月,住建部发布了《关于提升住房品质的意见》,要求科学推动燃气、供水、供热、排水、消防管渠更新改造,开展居民供水加压调压设施更新改造,推动专业化运维,提升内燃气安全、供热质量装置。

2.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天然气消费需求增长带动了智能燃气表市场发展,叠加城市化改造、燃气安全等因素,智慧能源终端市场空间较大。根据发改委最新数据,2025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4,265.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0%。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报告,2024年我国智能燃气表市场规模约100亿元,预计2028年将增长至11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4.5%。

在智能水表领域,受到城市用水人口不断增长,城市每供水总量不断提升,供水管网长度持续延长等因素影响,智能水表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

3.公司强大的综合实力为项目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耕智能计量领域多年,具备强劲技术研发底蕴与成熟市场品牌优势。公司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市级科创中心、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实验室已通过CNAS认证,先后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隐形冠军等多项重磅资质荣誉,研发实力突出。依托深厚行业积淀,高新业务领域,智能水燃表核心领域,攻克掌握流量计量、物联网应用、5G智能计量、大数据数据分析等多项关键技术,持续推动前沿技术研发落地。同时公司行业内头部大型能源集团及多地城市燃气运营建立长期深度合作,产品与服务广受市场认可。雄厚的研发技术实力、完备的资质体系以及稳固优质的客户资源,全方位为项目顺利实施、投产运营及市场推广提供强有力支持。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相关论证,但如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干扰,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进度构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通过导入智能燃气表、智能水表等高端产能,预计可新增年产650万套的生产能力,将显著提升企业的营收规模。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更确保精准投向更具时效性的领域,将有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履行决策和披露义务。

五、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威星数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分阶段通过募集资金出资及增资方式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具体安排如下:

(一)增资的情况说明  
1.新设项目公司出资安排  
公司以全资控股方式设立杭州威星数联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以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出资将专项用于项目的设立登记、土地购置及项目前期相关投入,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及前期手续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所需厂房建设等后续资金不足的部分,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威星数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6KFM6N00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航行路2239号玉湖锦产业园1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04-1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制造;物联网技术应用;通信设备制造;供应应用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和外部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殊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系统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阀门和旋塞研发;机械设备安装;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物联网设备销售;供应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国内贸易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池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销售代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维修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流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性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规范募投项目实施流程,提升建设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合规高效使用。

6.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分别与威星数联、保荐机构、新设公司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资金管理。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决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认为:公司本次拟购置土地投资相关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购置土地投资相关项目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审慎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6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购置土地投资相关项目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审慎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8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告基本信息

1.公告基本事项  
会议名称: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航行路2239号玉湖锦产业园1幢301室  
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12:00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会管理人将于2026年5月29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通知。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间交易规则及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特殊情况下,我们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通知。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65662)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付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和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系参照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596,016,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元(含税),共人民币9,961,210,378.5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期间公司总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和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系参照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6,061,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1,70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派发现金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  
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4.权益分派对象

二、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止。  
三、除权除息日  
2026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时起。  
四、发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1 李辉  
2 01\*\*\*\*\*263 李辉  
3 01\*\*\*\*\*023 李辉  
4 01\*\*\*\*\*249 李安琴  
5 02\*\*\*\*\*771 李辉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姚廷磊  
咨询电话:0533-7785505 传真电话:0533-7789890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齐盛路22号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荣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596,016,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元(含税),共人民币9,961,210,378.5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期间公司总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和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系参照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6,061,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1,70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派发现金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  
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4.权益分派对象

二、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止。  
三、除权除息日  
2026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时起。  
四、发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1 李辉  
2 01\*\*\*\*\*263 李辉  
3 01\*\*\*\*\*023 李辉  
4 01\*\*\*\*\*249 李安琴  
5 02\*\*\*\*\*771 李辉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姚廷磊  
咨询电话:0533-7785505 传真电话:0533-7789890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齐盛路22号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389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1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并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授信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一、本次授信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路蓝花城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蓝花城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成农商银借字第202600016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蓝花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蓝花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路蓝花城支行

3.保证金额:人民币1亿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产生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付款的保证期间为首次垫款之日起三年。若发生违约、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发生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前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并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主合同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42.65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5.35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成都农商银行蓝花城支行申请授信,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389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1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并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授信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一、本次授信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路蓝花城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蓝花城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成农商银借字第202600016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蓝花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蓝花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路蓝花城支行

3.保证金额:人民币1亿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而产生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付款的保证期间为首次垫款之日起三年。若发生违约、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发生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前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并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主合同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42.65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5.35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成都农商银行蓝花城支行申请授信,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389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1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并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授信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一、本次授信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路蓝花城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蓝花城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成农商银借字第202600016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蓝花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泸州长江机械